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358號

原告 蔡永木 住○○市○○區○○路○○巷0號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及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並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5時15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JY-011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為警當場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5月17日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萬元、自112年5月17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01 三、原告不服原處分，起訴請求撤銷。惟查：系爭裁決書業於
02 112年5月19日送達原告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路○○巷
03 0號，並由其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4 119頁）。則依上揭規定，計至112年6月18日即滿30日，復
05 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06 標準之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據此，原告至遲應於112
07 年6月21日起訴始為合法。然原告遲至113年4月19日始具狀
08 起訴，有本院之收件日期章戳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顯
09 已逾上開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且不可補正，依首開規定，
10 原告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四、至原告起訴事實雖另提及不服單號GV00000000號、GV00000000
12 號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2件違規
13 事件），然查系爭2件違規事件之員警舉發後均尚未經被告
14 裁決，此有被告113年10月1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30118164
15 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頁）。此部分如經被告裁決，
16 原告對於被告之裁處結果仍有不服，得另依法於裁決書送達
17 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
18 明。

1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
20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法 官 李 嘉 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25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26 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俐婷